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 张维平

JIAOYUFATONGLUN

教育法通论

滕 丽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JIAOYUFATONGLUN

教育法通论

滕 丽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通论/滕丽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1.11

ISBN 7-207-05688-5

I.教… II.滕… III.教育学—研究—世界

IV.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326 号

责任编辑:吕观仁 安春杰 朱佳新

装帧设计:李 梅

教育法通论

Jiaoyufa Tonglun

滕丽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辽宁实验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1.25

字 数 268 千字

印 数 1-1 000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5688-5/G·1270

定价:2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序

教育经济与管理是发展迅速的一门学科。其主要推动力是社会需求,一方面是理论探索,另一方面是实践运用。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这种需求越来越强烈。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这一学科领域的教学、研究和其他工作的人员,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也使这门学科不断充实。

教育经济与管理这门学科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该学科自身的建设加强了。这门学科得到社会承认,并且建立起博士点、硕士点,学科形成了自身的独有特色的体系。二是该学科的队伍壮大了。从事该学科的人员既包括高等学校的教学、研究人员,也包括中小学与该学科有关联的人员,还包括社会各界与该学科有关联的人员,这支队伍中既有专职人员,也有大量的兼职人员。该学科还建立了相关的学会等学术团体,定期召开学术交流活动。学科形成比较稳定的学术队伍。三是在该学科的发展过程中,其成果的数量越来越多,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宽,探讨的程度越来越深,成果的形式越来越全。该学科建立了多种专门的学术刊

物,出版了大量的著作,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可以说该门学科已经完成了确立地位的任务,正处在向更高水平发展的时期。

教育经济与管理是一门交叉学科,其核心内容是对教育经济与教育管理的主要表现及其发展规律进行多方位的探讨,其边缘部分是不明确的,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它涉及到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史学等学科。其边缘部分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到不同的学科。

教育经济与管理这门学科,不是按照人为的划定标准,而是在社会实践中发展的。人们只是在这门学科发展形成之后才根据该学科的客观存在为其确定范围的。该学科的发展并没有停止,根据目前的社会需求,该学科还不够成熟,还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需要探索。

为了推动该学科的发展,很多人进行了长期的探索,我们编写的这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新”,即课题新,内容新;二是“实”,即注意联系实际,避免空洞说教;三是“精”,即力求论述精辟,防止重复。承担本次丛书撰写与编写任务的作者,都是长期以来从事该门学科教学与研究的人员,可以说本套丛书是多年来不断积累的结果。

本套丛书能够与读者见面,我们应该感谢作者,他们多年来勤学苦读,锲而不舍,终于著书立说,为该门学科的发展增添了光彩。我们应该感谢沈阳师范大学的领导和同事们,多年来,教育经济与管理一直被确立为重点学科,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植,使该学科得到超常发展。我们应该感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他们为本套丛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如果没有他们的鼎力相助,本套丛书不可能出版得这么快,这么好。我们还应该感谢许多为本套丛书的出版做出贡献的人们。一门学科的发展必然是几代人长期努力的结果,教育经济与管理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

本套丛书是各位作者个人的研究成果,为各位读者提供了可资借鉴和参考的资料。不过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本套丛书必然会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张维平

目 录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序	张维平(1)
第一章 教育法概述	(1)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一、教育与法制	(1)
二、教育法的概念	(5)
三、教育法的特征	(6)
四、教育法的调整对象	(8)
五、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区别	(11)
六、我国教育法的原则	(12)
第二节 教育法的历史演进	(14)
一、西方国家教育法的历史发展	(14)
二、中国教育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	(18)

一、宪法	(18)
二、法律	(19)
三、行政法规、规章	(20)
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1)
五、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1)
六、国际条约	(21)
第四节 教育法及教育法学的性质	(22)
第五节 教育法的体系	(24)
一、完善我国教育法体系的必要性	(24)
二、我国教育法体系的基本结构	(25)
三、我国教育法体系的发展展望	(28)
 第二章 教育法的价值取向	(29)
第一节 法的价值释义	(29)
一、价值的一般涵义	(29)
二、法的价值的概念	(30)
三、作为文化现象的法律	(31)
第二节 教育与法律的相互影响和作用	(32)
一、教育对法律的影响	(32)
二、法律对教育的作用	(35)
第三节 教育法的价值	(36)
一、教育法的社会价值	(37)
二、教育法的个体价值	(44)
 第三章 教育法的内容及意义	(49)
第一节 教育法律关系	(49)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9)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和类型	(50)
三、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2)
第二节 我国教育制度	(53)
一、学制系统	(53)
二、义务教育制度	(55)
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56)
四、扫除文盲制度	(58)
五、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59)
六、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	(59)
七、教育督导制度和教育评估制度	(62)
第三节 教育法和其他重要法律部门的关系	(65)
一、宪法与教育法	(65)
二、行政法与教育法	(68)
三、民法与教育法	(69)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教育法的意义	(70)
一、建立和完善教育法是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 必然要求	(70)
二、教育法集中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	(71)
三、教育法是依法治教的法律保障	(72)
四、贯彻教育法必须建立和完善教育执法监督 机制	(73)
第四章 教育法与教育行政法制化	(74)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	(74)
一、教育行政的调整和制衡功能	(74)
二、依法治教与教育行政改革	(76)
第二节 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概述	(80)

一、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概念·····	(80)
二、我国现行教育行政管理体制的基本结构·····	(81)
三、教育行政组织机构的界定和类型·····	(84)
第三节 教育行政体制改革的实施·····	(86)
一、改革教育行政体制是一项重要的国际策略·····	(86)
二、我国教育行政体制的弊端及改革·····	(87)
 第五章 教育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规制·····	(93)
第一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94)
一、学校的概念及性质·····	(94)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立条件·····	(94)
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	(97)
四、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100)
第二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权利义务·····	(102)
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权利·····	(102)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义务·····	(105)
第三节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权利义务·····	(106)
一、教师职业的性质及其社会地位·····	(107)
二、教师的资格、聘任、考核及待遇·····	(109)
三、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概念及职责·····	(114)
四、教师的权利·····	(115)
五、教师的义务·····	(118)
六、教师权利的保障·····	(120)
第四节 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	(121)
一、受教育者的权利·····	(122)
二、受教育者的义务·····	(128)
第五节 社会组织及成员的权利义务·····	(130)

一、一般社会组织及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30)
二、家长的权利与义务	(132)
第六章 教育法与知识经济	(135)
第一节 教育与经济的互动功能	(135)
一、教育的奠基功能	(136)
二、教育的中介功能	(136)
三、教育的功利功能	(136)
四、教育的尺度功能	(137)
第二节 知识经济与教育法制建设	(137)
一、知识经济的崛起与教育的发展	(137)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教育价值观	(139)
三、教育、科技与经济发展	(140)
四、依法促进教育经济价值的充分实现	(142)
第三节 加大教育投入的法律措施	(145)
一、关于教育经费的法律规定	(147)
二、关于教育设施的法律规定	(152)
三、改革教育经费管理体制,依法加大教育投入 力度	(156)
第七章 教育法与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	(158)
第一节 法律与科学技术的相互影响和作用	(158)
一、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	(158)
二、法律对科学技术的影响	(161)
第二节 科教兴国与依法治国	(164)
一、科学技术与教育	(164)
二、科教兴国战略的内涵	(165)

三、科教兴国与依法治国	(166)
第三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168)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168)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169)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体系	(171)
四、知识产权法的价值功能	(172)
第四节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74)
一、高等学校——知识经济的“助燃器”	(174)
二、知识产权的私权界定	(175)
三、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178)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81)
第一节 教育全球化——世界教育发展的趋势	(181)
一、经济全球化带来教育全球化	(181)
二、教育全球化的时代特征	(182)
第二节 典型的现代教育模式评述	(184)
一、公民的终身教育	(184)
二、开放教育	(187)
三、合作教育	(188)
第三节 21 世纪我国教育振兴的主旨	(189)
一、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概况	(189)
二、中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的内容	(191)
三、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原则	(194)
第四节 依法推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197)
一、教育领域国际合作的发展	(197)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教育的内容	(199)

第五节 加入 WTO 与中国教育法制的发展	(202)
一、中国教育面临新挑战、新机遇	(202)
二、“入世”加快中国依法治教的进程	(205)
三、“入世”与中国教育体制改革	(207)
 第九章 教育活动的刑法保障	(216)
第一节 教育工作中较常涉及的犯罪	(216)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与治理	(227)
一、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228)
二、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231)
三、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232)
四、青少年犯罪与教育缺失的关系	(234)
五、完善法制,预防青少年犯罪	(238)
 第十章 教育法律责任	(242)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42)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42)
二、法律责任的本质	(244)
三、法律责任的分类	(245)
四、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247)
第二节 教育法律责任	(249)
一、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249)
二、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	(250)
三、学校的法律责任	(256)
四、教师的法律责任	(262)
五、受教育者的法律责任	(264)
六、社会组织及成员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66)

第十一章 教育法律救济	(272)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273)
一、教育法律救济的特征	(273)
二、教育法律救济的作用	(274)
三、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276)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277)
一、教师申诉制度	(278)
二、受教育者申诉制度	(280)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复议	(281)
一、教育行政复议的概念	(281)
二、教育行政复议的范围	(281)
三、教育行政复议的程序	(282)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	(284)
一、教育行政诉讼的概念	(284)
二、教育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6)
三、教育行政诉讼的程序	(287)
第五节 教育行政赔偿	(289)
一、教育行政赔偿的概念及特征	(289)
二、教育行政赔偿的范围	(290)
三、教育行政赔偿的程序	(29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9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0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32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29)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38)

参考文献·····	(342)
后 记·····	(344)

第一章

教育法概述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教育与法制

中国古代政治家韩非子说：“国无常弱，无常强。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治国如此，治教亦然。

(一)教育法的产生是现代社会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

教育是一种古老的、广泛存在的、极其重要的社会现象。教育有广、狭二义,广义上的教育泛指社会上一切有目的的、影响人的身心发展的活动,包括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等。狭义

上的教育专指学校教育,即按照一定要求,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受教育者传授知识和技能,培养其思想品德,发展其智力和体力的活动。教育从其产生之始,便执行着传递人类所积累的生产经验和生活规范的职能,对社会的延续和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法律是人类由蒙昧、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跃进的重要标志,它执行着两个方面的职能:一方面,法律是统治阶级有效控制社会,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武器;另一方面,法律又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通过调整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使社会结构完整和谐,社会机体运转灵活。教育进入法律调节的领域是现代社会和现代教育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内在规律发展的结果。具体地说,教育立法是19世纪社会关系大变动的产物,大工业生产的现代化进程不仅创造了较高的生产力,而且创建了与现代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现代教育形态。

首先,教育立法是现代教育普及化、大众化的要求。普及教育并不是自发产生的现象,它是一项自觉而有意识的艰苦事业,必须运用法律的强制力量来保证教育的普及。因此,各国政府在普及教育之初,无一例外地都要借助于立法,把受教育作为国民的基本义务规定下来。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教育同样必须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才能保障劳动者的受教育权利,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服务。

其次,教育立法是教育权社会化、国家化的要求。资产阶级在维护统治、发展经济和管理社会的活动中,深刻地认识到国家控制教育的重要性。随着现代社会大规模立法活动以及法律功能的日趋扩展,人们可以充分地感受到法制的存在和作用。随着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法律已不单纯是解决纠纷的手段,而呈现出一种以法律手段组织和改革社会的新趋势。因此,凭借法律制度来实现国家对教育的控制就成为教育领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各国普